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将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山联合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二）法定英文名称：Changshan Rural Bank of Zhejiang CO.,Ltd.

（三）法定代表人：闻建初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胜利街2号

（五）邮政编码：324200

（六）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4月6日

（七）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八）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九）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本行内设 5 个部门（合规风险部、运营管理部、业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总行营业部）；下设 5 家支行、1 个便利点。

（十一）联系电话：0570-5183666；投诉电话：0570-5183089。

二、财务情况

会计年度为公历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资产、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资产总量为 16.92 亿元，其中盈利性资产 16.01 亿元，非盈利性资产 0.91 亿元；本行营业净收入 6782.00 万元，成本收入比 45.05%，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 个百分点。

（二）存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45588.6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203.28 万元，增幅 16.11%，日均存款余额 135452.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393.43 万元；对公存款余额 11820.9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54.92 万元，对公存款占比 8.12%，对私存款余额 133767.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248.36 万元，对私存款占比 91.88%。

（三）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贷款余额 148508.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694.55 万元，增幅 11.82%，同比多增 7998.56 万元，其中对私贷款余额 117977.42 万元，对公贷款余额 30531.51 万元；贷款日均余额 13943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780.15 万元，增幅 9.23%，同比少增 775.14 万元；贷款有效户 7116 户，较年初上升 660 户。

三、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建立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考核以及不良问责；三是加强对于不良资产的催收与诉讼管理；四是强化大额贷款的风险防范，严格控制单户超比例贷款，严禁信贷资金违规流向股市、房地产等限制性领域；五是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加大信用风险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防范信贷风险；六是开展案防教育培训和审计项目，防范操作和道德风险，全年组织开展了 26 次培训，5 轮合规测试，其中合规内控类培训 13 次，不良清收培训 3 次，业务营销类培训 6 次，数据治理类培训 2 次，案件警示教育 1 次，监管新规解读 1 次。

2、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本行印发《常山联合村镇银行信贷

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和《常山联合村镇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明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的查询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客户财务、担保、非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分析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注重第一还款来源，作为判断贷款分类的主要依据，严格按照分类的标准、方法、程序、要求等进行，采取脱期法进行分类，执行逾期双 60 天全部入账的要求。

3、信贷资产的分布情况

本行长期立足村镇银行“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动摇，重点满足“三农”和普惠小微群体的信贷需求，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各项信贷资产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报告期内，一是紧紧围绕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2024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7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7.35 个百分点；涉农贷款余额 136901.29 万元，较年初增加 0.66 亿元；二是坚持“支农支小”的定位不动摇，优化信贷结构。2024 年末，本行贷款总户数为 7116 户，较年初增加 660 户，各项贷款总户均为 20.87 万元，较年初上升 0.3 万元；1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户数 6921 户，较年初增加 634 户，余额 101144.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120.15 万元，余额占比 68.11%。

4、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19594.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954.44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17997.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641.26 万元，本行授信及贷款集中度均控制在监管规定比例之内，其中：最大单户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750 万元，最大单户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3.83%；最大单户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0 万元，最大单户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0%。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4.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2 亿元，增幅为 16.11%，其中对公存款占比 8.12%，较年初增加 0.3 亿元；储蓄存款占比 91.88%，较年初增加 1.72 亿元。近三年，储蓄存款增幅分别为 10.20%、16.77%、14.80%，使得本行存款稳定性逐步提升。核心负债依存度 72.21%，超出监管指标 12.21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98.52%，超出监管指标 73.52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90 天）8.55%，超出监管指标 18.55 个百分点，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总体风险可控。从流动性缺口指标分析，本行 90 日内到期累计缺口均为正数，资产负债匹配较为合理，自有资金较为充足，流动性状况良好。

（三）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市场风险面临的主要是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做好市场风险的分析监控，不断提高了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建立重大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未出现严重利率浮动的情况。

（四）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对原有的内控制度加以完善修订，大力开展季度风险排查活动，加大处罚和整改力度，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每年开展员工道德风险审计，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流程各个环节。全年，共开展各类飞行检查4次，信贷专项排查2次，完成信息科技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关联交易审计和员工道德风险审计、征信信息安全审计等项目，强化日常操作管理，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五）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进一步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重大事项报备机制，明确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操作流程，持续保持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的良性互动，加强日常舆情监测管理，同时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将声誉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

报告期内，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也未发生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信用风险事件、市

场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事件、操作风险事件及声誉风险事件，全年累计收到 13 件投诉（含重复件 1 件），较去年同期增加 6 件，从投诉类别来看，其中个人贷款业务类投诉 9 件，企业贷款业务投诉 1 件，服务类投诉 3 件；从投诉内容来看，其中征信类投诉 4 件，要求删除征信逾期记录；信贷三查不规范 3 件，投诉客户经理履职不到位；合同内容变更 3 件，包括下调利率，免除担保责任，银行卡暂停；服务类投诉 3 件，主要为银行卡吞没及银行卡限额。从投诉人员业务归属机构来看，全行仅青石支行未发生投诉事件，其中总行营业部 7 件，球川支行 2 件，大桥头支行 1 件，芳村支行 1 件，同弓支行 1 件，合规风险部 1 件。

（六）相关指标状况

1、不良贷款情况。2024 年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2361.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91.75 万元，五级不良率 1.59%，较年初增加 0.18 个百分点。

2、拨备情况。2024 年末，拨备覆盖率 166.87%，超出监管指标 16.87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65%，超出监管指标 0.15 个百分点。

3、资本充足率情况。2024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6.95%，超过监管指标 6.45 个百分点。

4、法人控股情况。2024 年末，本行法人控股比例为 97.33%。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总体情况

根据本行及监管要求，至 2024 年末，共认定关联方 247 名，其中法人关联方 110 名，自然人关联方 137 名，授信类关联交易 7 户，余额 1560.90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 1 户，余额 5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别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净额 (万元)
1	常山金佰汇超市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授信类	360
2	常山天地金朝阳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授信类	330
3	常山县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授信类	200
4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授信类	273
5	浙江雪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授信类	200
6	浙江环宇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授信类	179.9
7	刘翔	自然人关联方	授信类	18
8	浙江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存款类	500

(二) 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的指标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2024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19594.24 万元，其中单一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为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450 万元，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1959.42 万元）；一个关联法人或集团客户为天地金佰汇控股有限公司（含常山金佰汇超市有限公

司、常山天地金朝阳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常山县汇丰商贸有限公司)最高授信额度 890 万元,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2939.14 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1738 万元,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9797.12 万元)。

五、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	2023 年			2024 年			变动情况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企业法人	10	5840	97.33	9	5840	97.33	1	350
自然人	1	160	2.67	1	160	2.67	0	0
合计	11	6000	100	10	6000	100	1	350

(二)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地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备注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3110	51.83	2024 年 2 月收购杭州骏园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83% 股份
2	浙江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文峰西路 72 号三楼	570	9.5	/

3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常山县辉埠 新区	540	9.0	/
4	天地金佰汇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常山县天马 街道文峰东路 526 号	390	6.5	/
5	浙江汤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 区汤溪镇工业园区 (汤溪镇峙垅)	350	5.83	/
6	杭州市石桥经济合作社	浙江省杭州市石祥 路 86 号	350	5.83	/
7	浙江雪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常山县辉埠 新区	200	3.33	/
8	浙江环宇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省常山天马镇 富足山	180	3.0	/
9	单再鸣	浙江省东阳市城东 街道单良村 1-77 号	160	2.67	/
10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际 大厦 1301 室	150	2.5	/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311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1.83%，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要求。

六、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2024年度本行履职期限	历年履历	领取薪酬	备注
闻建初	董事长、行长	男	2024.02.07-2024.12.31	1993.12-1999.03 余杭信用联社良渚信用社员工； 1999.04-2003.03 杭州市区信用联社蒋村信用社员工； 2003.04-2004.03 杭州联合银行内审部审计岗； 2004.04-2007.03 杭州联合银行武林支行行长助理； 2007.04-2009.09 杭州联合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9.10-2011.09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2011.10-2012.10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行长； 2012.11-2019.01 杭州联合银行上塘支行行长； 2019.02-2020.06 杭州联合	/	2024年2月7日通过批复

				<p>银行总行机构客户部(公司金融总部下设二级部门)总经理；</p> <p>2020.07-2023.11 杭州联合银行阿克苏分行行长；</p> <p>2023.12-至今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长。</p>		
周永国	董事、副行长	男	2024.01.01-2024.12.31	<p>2009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杭州联合银行转塘支行客户经理岗；</p> <p>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担任杭州联合银行转塘支行业务部经理；</p> <p>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杭州联合银行转塘支行客户经理岗；</p> <p>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黄龙分理处网点负责人；</p> <p>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杭州联合银行黄龙支</p>	/	/

				<p>行（古荡支行下辖）行长；</p> <p>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担任杭州联合银行西溪支行（古荡支行下辖）行长；</p> <p>2023年7月至今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副行长。</p>		
袁文才	董事	男	2024.01.01-2024.12.31	<p>1980年8月至1992年5月任常山县联合建筑公司土建施工队队长；</p> <p>1992年6月至1993年9月任常山县第二建筑公司副经理；</p> <p>1993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常山县第二建筑公司经理；</p> <p>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常山县宏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常山县宏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p> <p>2008年1月至今任浙江宏图</p>	1万/年	/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詹端平	董事	男	2024.01.01-2024.12.31	1977年8月-1979年9月下 乡招贤公社井坞大队，任会 计、队长； 1979.10月进常山轴承厂工 作； 1987年至1990年任生产科 副科长、科长； 1991年至1995年任常山轴 承总厂副厂长； 1996年任常山轴承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 1998年7月至今任浙江四通 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党委书记。	1万/ 年	/
罗志源	董事	男	2024.01.01-2024.12.31	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 在招商证券杭州古翠路营业 中心，任理财助理（实习）； 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 在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任对 公信贷经理助理（实习）；	1万/ 年	/

				<p>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 在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证券事务代表助理；</p> <p>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 在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董事长秘书；</p> <p>2015年6月至今任杭州骏园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莫海良	监事长	男	2024.01.01- 2024.04.29	<p>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 从事笕桥支行柜员岗位；</p> <p>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 从事总行内审部审计岗；</p> <p>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 担任袁浦支行行长助理；</p> <p>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 担任双浦支行行长助理；</p> <p>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 担任双浦支行副行长；</p> <p>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p>	/	已辞 任， 2024 年4 月29 日辞 任

				担任蒋村支行副行长； 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 从事半山支行副行长（主持 工作）； 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 担任半山支行行长；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监事 长。		
许国富	监事长	男	2024.06.26- 2024.12.31	1995.07-1999.07 长河信用 社临柜； 1999.08-2000.01 长河信用 社信贷员； 2000.02-2002.07 长河信用 社办公室主任； 2002.08-2002.12 党办科员； 2003.01-2005.05 人事监察 科科长助理； 2005.06-2006.12 人力资源 部副总经理； 2007.01-2009.09 人力资源 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2024 年6 月26 日任 职至 今

				<p>2009.10-2012.11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p> <p>2012.11-2018.12 党群监察部总经理；</p> <p>2019.01-2022.05 董事会办公室(发展规划部)总经理；</p> <p>2022.06-至今 人力资源部(党务工作部)培训辅导专员；</p> <p>2024.06-至今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p>		
罗庆	监事	男	2024.01.01-2024.12.31	<p>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常山县环球轴承有限公司工作；</p> <p>1999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环宇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环宇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p>	1万/年	/
王玉林	监事	男	2024.01.01-2024.12.31	2001年至今，任浙江雪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1万/年	/

严怡	监事	男	2024.01.01- 2024.12.31	<p>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 在常山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 工作；</p> <p>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 在常山县民政局工作；</p> <p>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 在常山联合村镇银行客户一 部从事客户经理一职；</p> <p>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 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球川支 行行长助理；</p> <p>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 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大桥头 支行行长助理（主持工作）；</p> <p>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球川支 行行长助理（主持工作）；</p> <p>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 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球川支 行副行长（主持工作）；</p> <p>2018年12月至2020年10 月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总行</p>	/	/
----	----	---	---------------------------	--	---	---

				<p>营业部总经理；</p> <p>2020年11月-2023年6月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芳村支行行长；</p> <p>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青石支行行长；</p> <p>2024年5月至今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p>		
徐菁	监事	女	2024.01.01-2024.12.31	<p>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清算岗；</p> <p>2012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信贷内勤岗任职；</p> <p>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业务推进岗；</p> <p>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业务营销岗；</p>	/	/

				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 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任业务 管理部主管兼业务推进岗； 2024年5月至今，任常山联 合村镇银行任人事薪酬岗。		
张春英	副行长	女	2024.01.01- 2024.12.31	2011年04月至2014年04 月任常山联合银行总行客户 部客户经理； 2014年04月至2017年11 月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青 石支行行长助理（主持工 作）； 2017年12月至2020年06 月，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业 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0年06月至2023年11 月，任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行 长助理； 2023年11月至今，任常山 联合村镇银行副行长。	/	/

（二）员工机构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

学历结构	本科	大专	高中
人数	68	31	1
年龄结构	35 岁以下	36 岁至 45 岁	46 岁至 55 岁
人数	69	24	7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 1 家总行营业部、6 家分支机构，其中支行 5 家、金融便利点 1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	常山县天马街道胜利街 2 号
2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球川支行	常山县球川镇红旗岗村委大楼
3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芳村支行	常山县芳村镇联鑫路 32-34 号
4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青石支行	常山县青石镇柚乡路 7 号
5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大桥头支行	常山县大桥头乡浮河集镇
6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同弓支行	常山县关庄桥村 16 号
7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赵家坪金融便利点	常山县金川街道天马路 612 号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 2023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五届一次董事会（2023 年 12 月）推选董事长由葛霞波调整为闻建初，任职资格已获监管批复。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五届四次监事会（2024 年 6 月）推选监事长由莫海良调整为许国富。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董事长兼行长闻建初，监事长许国富，董事兼副行长周永国

的薪酬由杭州联合银行发放，副行长张春英的薪酬由本行发放。（本行薪酬制度详情请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七、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规范“三会一层”的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形成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了法人治理的有效性。

（一）年度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内容包括审议《关于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及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措施》《关于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等 15 个议案。

（二）董事会议事和决策情况

2024 年，本行董事会通过召开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对全行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贷款核销等涉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形成董事会决议 40 个。

对于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各位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

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全行经营和运作动态，查阅相关信息和资料，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于会后充分了解董事会上表决、讨论的各项议案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能够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为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专业判断和分析，保障了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及科学决策，对全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起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议事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的内容、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议案内容基本囊括了本行所有重大事项，包括经营发展战略、财务预决算、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重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同时，列席董事会的监事还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所讨论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多项参考意见。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合规运行。全年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形成监事会决议 14 个。

（四）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八、年度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无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五）报告期内，本行名称没有变更。

（六）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行董事会所有。

九、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1、《常联村银〔2015〕34 号常山联合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常山联村银〔2021〕061 号关于下发《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常联村银〔2015〕34号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本行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构建科学、稳健的薪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项目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包括：董事长、正副行长、监事长、行长助理。非专职董事长、监事长、其他非执行

董事及非行政序列副行长及行长助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薪酬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与经济发展相匹配原则。坚持薪酬水平与常山经济生活水平和同行业薪酬水平相匹配，确保关键岗位在常山同业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二）坚持效率与公平性原则，维护股东、管理者、员工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并使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

（三）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本行薪酬水平与履行岗位责任大小和管理绩效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挂钩、与银行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四）坚持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协调原则。逐步实现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激励与中长期期权激励的有机结合。

（五）总量控制原则。在合理控制本行人力费用总额的前提下，指导行内部设置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

第二章 薪酬结构

第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结构化年薪制，其中行长目标薪酬由董事会提出，按照重大事项事前报告流程，报主发起行征求专业意见后确定。新任高管人员的目标薪酬起薪时点原则上自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之月起执行。

目标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确定目标薪酬时应以常山经济生活水平和同行业薪酬水平为参考依据，并体现一定的竞争力。

第六条 专职董事长的目标薪酬按行长的 1.2 倍兑现；副行长（主持工作）的基本薪酬按行长的 0.9 倍兑现、绩效薪酬按行长的 1 倍兑现；专职监事长的目标薪酬按行长的 0.8 倍兑现；副行长、行长助理的目标薪酬按不高于行长 0.8 倍、0.7 倍兑现。凡达到最高任职年龄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管理职务，原则上至退休前工资待遇按退職前目标薪酬的 0.8 倍计发。

第七条 基本薪酬是基于高管人员职位和目标薪酬所确定的以保障生活、体现基本岗位责任与价值为目的而按月支付的相对固定部分薪酬。基本薪酬按目标薪酬的 35% 确定，即：基本薪酬=目标薪酬×35%。

第八条 绩效薪酬是以目标薪酬为基数，与当年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实行年度浮动的业绩考核部分薪酬。绩效薪酬=目标薪酬×65%×考核实际得分/考核基本分。

考核实际得分根据董事会下达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计分，董事会下达目标完成率实行上限封顶。在享受高管特别奖励期间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进入行权阶段后，目标完成率（单项分及总分）最高上浮至 120%，其他时间段原则上目标完成率（单项分和总分）最高可上浮至 150%。

第九条 本行开业满三年，可以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本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主发起行有关股权激励管理指引另行制订。

第十条 本行开业满三年至开业满六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在考核总分的 80% 以上，且资本利润率达到同期杭州联合银

行实际资本利润率以上，无重大经济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可提取高管特别奖励。

高管特别奖励主要用于奖励行本级专职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对本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高管特别奖励由高管层集体研究拟定分配方案，报董事长审议后实施，同时报主发起行备案。原则上高管团队可分配高管特别奖励总额不超过奖励总额的60%且高管个人可分配高管特别奖励不超过其绩效薪酬的1.2倍。

第十一条 高管特别奖励按以下基准及比例计提：

（一）按照本行实际资本利润率超过基准值部分计提高管特别奖励。基准值参考杭州联合银行当年同口径实际资本利润率。

（二）高管特别奖励按照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实际资本利润率超过基准值不足1个百分点部分，计提比例为5%；超过1个百分点不足2个百分点部分，计提比例为6%，超过2个百分点不足3个百分点部分，计提比例为7%，并以此类推。

考核年度的前三年平均资本利润率在15%（含）以上的，计提比例至10%封顶；在15%至14%（含）之间的，计提比例至9%封顶；在14%至13%（含）之间的，计提比例至8%封顶；在13%至12%（含）之间的，计提比例至7%封顶；在12%至11%（含）之间的，计提比例至6%封顶；在11%以下的，计提比例至5%封顶。

（三）超额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行超额利润=本行实际利润-本行平均所有者权益×杭州联合银行实际资本利润率。

实际资本利润率=实际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实际利润=税前利润-80%的政府补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超过（不足）应保留金额部分±其它应调整款项。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超过（不足）应保留金额部分=（本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本年末应保留余额）-（上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上年末应保留余额）

年末应保留余额为：拨贷比 2.5%或拨备覆盖率 150%，以高者为标准（不良贷款余额以按照审计后五级分类、四级分类孰高原则确定）。同时在核算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应保留拨备余额时应还原当年已核销贷款所带来的财务影响。

其它应调节款项：应收应付利息、待摊费用、递延费用等应按照会计准则及税法有关的要求足额计提，如不符合要求，应予以调整。

第三章 薪酬支付

第十二条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指当年考核后实际兑现的税前薪酬，包括以现金类形式发放的各类工资、奖金。个人所得税按规定在本人薪酬中代扣。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薪酬纳入本行人力费用总额。薪酬计算中的相关基础数据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兑现。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须在审计后发放，平时采

取预发的形式。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本行经营情况，确定一定的比例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第十五条 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现阶段可采取计提风险金的形式实施。待条件成熟后，可对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实施。

第十六条 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董事会应制定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原则上在两年以内原属于高管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本行有权将该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应同样适用离职人员。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建立高级管理层风险金制度，风险金按高管个人年度薪酬总额（仅指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含高管特别奖励等中长期激励奖金）的20%提取，计提时间为8年。以上计提中个人承担计提额50%，单位承担计提额50%，实行专户管理。高管风险金不能替代贷款责任风险金、贷款损失赔偿金等。

高管人员根据组织安排调动工作单位的（指“联合系”村镇银行之间），在本人责任风险明确后，可将个人风险金账户上的风险金转至下一单位合并管理。

（一）风险金的返还条件：

1、个人缴纳部分。高管退休或经单位审批同意离开“联合系”村镇银行两年后，其经办或分管的业务未出现责任风险并不存在

应付未付款项的，个人缴纳部分可全额返还。

2、单位缴纳部分。根据其在本单位（或“联合系”村镇银行，下同）的工作年限确定返还比例。本单位工作年限不足8年的，单位缴纳部分不予返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8年（含8年）的，单位缴纳部分返还50%；本单位工作年限超过12年的，本单位缴纳部分返还100%。

3、高管退休或离开“联合系”村镇银行两年后，其经办或分管的业务若出现责任风险或存在应付未付款的，针对风险事项或应付未付事项扣缴相应风险责任保证金后再将余额返还。

（二）下列情况不予返还风险金：

- 1、未经本单位同意擅自离行的；
- 2、因违规违纪被开除的；
- 3、监管部门责令离职的；
- 4、离任后有重大风险暴露且原来没有真实反映的并经鉴定离任者负有责任的；
- 5、董事会认为不予返还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八条 高管人员薪酬调整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本行经营效益不增长，高管人员薪酬不增长。
- （二）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增长率不超过年度实际利润增长率和营业净收入增长率。
- （三）高管人员当年个人薪酬总水平增幅不高于上年薪酬水

平的 30%，若突破须报董事会审批通过。

（四）实际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的，高管人员的薪酬同比例扣减。

第十九条 本行成立三年以上，人力费用总额遵循以下原则：

（一）人力费用总额增长率不超过年度营业净收入增长率。

（二）年度人力费用总额不超过营业净收入的 20%。

（三）年度人力费用总额不超过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 60%。

其中人力费用的口径是下列项目之和：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劳动保护费+住房公积金+辞退福利+非货币性福利+其他工资性支出。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纳入人力费用总额。

第二十条 员工发生违纪违法等经济案件或安全事故的，高管人员的薪酬将按事件情节及责任情况予以适当扣减：

（一）发生涉案金额 50 万以下责任性经济案件或损失金额 20 万元以下安全事故的，每起扣减当年绩效薪酬 5%。

（二）发生涉案金额 50 万（含）以上的，100 万以下责任性经济案件或损失金额 50 万元以下安全事故的，每起扣减当年绩效薪酬 10%。

（三）发生（一）、（二）两种情形，并导致员工伤亡的，每

起加扣当年绩效薪酬 10%。

以上所称责任性经济案件是指本行工作人员实施或因未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所引发的，以本行或客户资金、财产、权益为侵犯对象的侵占、挪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以及诈骗、盗窃、抢劫等，应移送司法机关予以追究刑事责任或经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以上所称安全事故是指在营业场所管理、金库管理、押运管理等过程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导致经营管理活动（包括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久终止的意外事件。

第二十一条 高管人员受到以下各类处分的，受处罚高管本人绩效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受通报批评的，当年绩效薪酬一次性扣减 5%；
- （二）受警告处分的，当年绩效薪酬一次性扣减 7%；
- （三）受记过处分的，当年绩效薪酬一次性扣减 9%；
- （四）受记大过处分的，当年绩效薪酬一次性扣减 11%；
- （五）受降级处分的，从受处分次月起，其目标薪酬按照降级后实际职级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被评为基本称职及不称职的：

- （一）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被评为基本称职的，其本人当年绩效薪酬扣减 20%；两年连续基本称职，直接予以免职。

(二) 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的，直接予以免职，其本人当年绩效薪酬扣减 40%，且不得参加当年高管特别奖励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关于开业年份的计算规则为在 6 月 30 日前开业的，从当年开始计算开业年份，在 6 月 30 日以后开业的，从次年起开始计算开业年份。

第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在参考《杭州联合银行主发起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指导意见》基础上，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方案、支行绩效考核目标和员工薪酬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本行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情况及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年度总收入情况应于次年 6 月 20 日前向主发起行股权投资管理部报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高管奖励、期权激励、福利性收入、风险金、政府奖励、延期支付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常联村银〔2011〕11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高管 薪酬 管理办法

内部发送： 行长室 总行各部门 支行

联系人：璜晶 联系电话：0570-5183150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

共印 3 份
201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常联村银〔2015〕34号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本行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构建科学、稳健的薪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项目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包括：董事长、正副行长、监事长、行长助理。非专职董事长、监事长、其他非执行

董事及非行政序列副行长及行长助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薪酬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与经济发展相匹配原则。坚持薪酬水平与常山经济生活水平和同行业薪酬水平相匹配，确保关键岗位在常山同业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二）坚持效率与公平性原则，维护股东、管理者、员工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并使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

（三）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本行薪酬水平与履行岗位责任大小和管理绩效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挂钩、与银行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四）坚持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协调原则。逐步实现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激励与中长期期权激励的有机结合。

（五）总量控制原则。在合理控制本行人力费用总额的前提下，指导行内部设置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

第二章 薪酬结构

第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结构化年薪制，其中行长目标薪酬由董事会提出，按照重大事项事前报告流程，报主发起行征求专业意见后确定。新任高管人员的目标薪酬起薪时点原则上自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之月起执行。

目标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确定目标薪酬时应以常山经济生活水平和同行业薪酬水平为参考依据，并体现一定的竞争力。

第六条 专职董事长的目标薪酬按行长的 1.2 倍兑现；副行长（主持工作）的基本薪酬按行长的 0.9 倍兑现、绩效薪酬按行长的 1 倍兑现；专职监事长的目标薪酬按行长的 0.8 倍兑现；副行长、行长助理的目标薪酬按不高于行长 0.8 倍、0.7 倍兑现。凡达到最高任职年龄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管理职务，原则上至退休前工资待遇按退職前目标薪酬的 0.8 倍计发。

第七条 基本薪酬是基于高管人员职位和目标薪酬所确定的以保障生活、体现基本岗位责任与价值为目的而按月支付的相对固定部分薪酬。基本薪酬按目标薪酬的 35% 确定，即：基本薪酬=目标薪酬×35%。

第八条 绩效薪酬是以目标薪酬为基数，与当年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实行年度浮动的业绩考核部分薪酬。绩效薪酬=目标薪酬×65%×考核实际得分/考核基本分。

考核实际得分根据董事会下达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计分，董事会下达目标完成率实行上限封顶。在享受高管特别奖励期间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进入行权阶段后，目标完成率（单项分及总分）最高上浮至 120%，其他时间段原则上目标完成率（单项分和总分）最高可上浮至 150%。

第九条 本行开业满三年，可以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本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主发起行有关股权激励管理指引另行制订。

第十条 本行开业满三年至开业满六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在考核总分的 80% 以上，且资本利润率达到同期杭州联合银

行实际资本利润率以上，无重大经济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可提取高管特别奖励。

高管特别奖励主要用于奖励行本级专职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对本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高管特别奖励由高管层集体研究拟定分配方案，报董事长审议后实施，同时报主发起行备案。原则上高管团队可分配高管特别奖励总额不超过奖励总额的60%且高管个人可分配高管特别奖励不超过其绩效薪酬的1.2倍。

第十一条 高管特别奖励按以下基准及比例计提：

（一）按照本行实际资本利润率超过基准值部分计提高管特别奖励。基准值参考杭州联合银行当年同口径实际资本利润率。

（二）高管特别奖励按照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实际资本利润率超过基准值不足1个百分点部分，计提比例为5%；超过1个百分点不足2个百分点部分，计提比例为6%，超过2个百分点不足3个百分点部分，计提比例为7%，并以此类推。

考核年度的前三年平均资本利润率在15%（含）以上的，计提比例至10%封顶；在15%至14%（含）之间的，计提比例至9%封顶；在14%至13%（含）之间的，计提比例至8%封顶；在13%至12%（含）之间的，计提比例至7%封顶；在12%至11%（含）之间的，计提比例至6%封顶；在11%以下的，计提比例至5%封顶。

（三）超额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行超额利润=本行实际利润-本行平均所有者权益×杭州联合银行实际资本利润率。

实际资本利润率=实际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实际利润=税前利润-80%的政府补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超过（不足）应保留金额部分±其它应调整款项。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超过（不足）应保留金额部分=（本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本年末应保留余额）-（上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上年末应保留余额）

年末应保留余额为：拨贷比 2.5%或拨备覆盖率 150%，以高者为标准（不良贷款余额以按照审计后五级分类、四级分类孰高原则确定）。同时在核算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应保留拨备余额时应还原当年已核销贷款所带来的财务影响。

其它应调节款项：应收应付利息、待摊费用、递延费用等应按照会计准则及税法有关的要求足额计提，如不符合要求，应予以调整。

第三章 薪酬支付

第十二条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指当年考核后实际兑现的税前薪酬，包括以现金类形式发放的各类工资、奖金。个人所得税按规定在本人薪酬中代扣。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薪酬纳入本行人力费用总额。薪酬计算中的相关基础数据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兑现。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须在审计后发放，平时采

取预发的形式。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本行经营情况，确定一定的比例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第十五条 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现阶段可采取计提风险金的形式实施。待条件成熟后，可对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实施。

第十六条 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董事会应制定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原则上在两年以内原属于高管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本行有权将该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应同样适用离职人员。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建立高级管理层风险金制度，风险金按高管个人年度薪酬总额（仅指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含高管特别奖励等中长期激励奖金）的20%提取，计提时间为8年。以上计提中个人承担计提额50%，单位承担计提额50%，实行专户管理。高管风险金不能替代贷款责任风险金、贷款损失赔偿金等。

高管人员根据组织安排调动工作单位的（指“联合系”村镇银行之间），在本人责任风险明确后，可将个人风险金账户上的风险金转至下一单位合并管理。

（一）风险金的返还条件：

1、个人缴纳部分。高管退休或经单位审批同意离开“联合系”村镇银行两年后，其经办或分管的业务未出现责任风险并不存在

应付未付款项的，个人缴纳部分可全额返还。

2、单位缴纳部分。根据其在本单位（或“联合系”村镇银行，下同）的工作年限确定返还比例。本单位工作年限不足8年的，单位缴纳部分不予返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8年（含8年）的，单位缴纳部分返还50%；本单位工作年限超过12年的，本单位缴纳部分返还100%。

3、高管退休或离开“联合系”村镇银行两年后，其经办或分管的业务若出现责任风险或存在应付未付款的，针对风险事项或应付未付事项扣缴相应风险责任保证金后再将余额返还。

（二）下列情况不予返还风险金：

- 1、未经本单位同意擅自离行的；
- 2、因违规违纪被开除的；
- 3、监管部门责令离职的；
- 4、离任后有重大风险暴露且原来没有真实反映的并经鉴定离任者负有责任的；
- 5、董事会认为不予返还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八条 高管人员薪酬调整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本行经营效益不增长，高管人员薪酬不增长。
- （二）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增长率不超过年度实际利润增长率和营业净收入增长率。
- （三）高管人员当年个人薪酬总水平增幅不高于上年薪酬水

平的 30%，若突破须报董事会审批通过。

（四）实际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的，高管人员的薪酬同比例扣减。

第十九条 本行成立三年以上，人力费用总额遵循以下原则：

（一）人力费用总额增长率不超过年度营业净收入增长率。

（二）年度人力费用总额不超过营业净收入的 20%。

（三）年度人力费用总额不超过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 60%。

其中人力费用的口径是下列项目之和：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劳动保护费+住房公积金+辞退福利+非货币性福利+其他工资性支出。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纳入人力费用总额。

第二十条 员工发生违纪违法等经济案件或安全事故的，高管人员的薪酬将按事件情节及责任情况予以适当扣减：

（一）发生涉案金额 50 万以下责任性经济案件或损失金额 20 万元以下安全事故的，每起扣减当年绩效薪酬 5%。

（二）发生涉案金额 50 万（含）以上的，100 万以下责任性经济案件或损失金额 50 万元以下安全事故的，每起扣减当年绩效薪酬 10%。

（三）发生（一）、（二）两种情形，并导致员工伤亡的，每

起加扣当年绩效薪酬 10%。

以上所称责任性经济案件是指本行工作人员实施或因未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所引发的，以本行或客户资金、财产、权益为侵犯对象的侵占、挪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以及诈骗、盗窃、抢劫等，应移送司法机关予以追究刑事责任或经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以上所称安全事故是指在营业场所管理、金库管理、押运管理等过程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导致经营管理活动（包括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久终止的意外事件。

第二十一条 高管人员受到以下各类处分的，受处罚高管本人绩效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受通报批评的，当年绩效薪酬一次性扣减 5%；
- （二）受警告处分的，当年绩效薪酬一次性扣减 7%；
- （三）受记过处分的，当年绩效薪酬一次性扣减 9%；
- （四）受记大过处分的，当年绩效薪酬一次性扣减 11%；
- （五）受降级处分的，从受处分次月起，其目标薪酬按照降级后实际职级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被评为基本称职及不称职的：

- （一）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被评为基本称职的，其本人当年绩效薪酬扣减 20%；两年连续基本称职，直接予以免职。

(二) 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的，直接予以免职，其本人当年绩效薪酬扣减 40%，且不得参加当年高管特别奖励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关于开业年份的计算规则为在 6 月 30 日前开业的，从当年开始计算开业年份，在 6 月 30 日以后开业的，从次年起开始计算开业年份。

第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在参考《杭州联合银行主发起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指导意见》基础上，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方案、支行绩效考核目标和员工薪酬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本行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情况及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年度总收入情况应于次年 6 月 20 日前向主发起行股权投资管理部报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高管奖励、期权激励、福利性收入、风险金、政府奖励、延期支付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常联村银〔2011〕11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高管 薪酬 管理办法

内部发送： 行长室 总行各部门 支行

联系人：璜晶 联系电话：0570-5183150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

共印 3 份
201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4455号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山联合村镇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常山联合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



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常山联合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常山联合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峰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利峰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79,330,917.88	69,798,012.87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152,333,990.42	96,703,363.08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衍生金融资产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	7	1,448,654,128.38	1,295,574,035.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	-
债权投资		10	-	-
其他债权投资		1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投资性房地产		14	-	-
固定资产	(四)	15	515,989.77	761,178.76
在建工程		16	-	-
使用权资产	(五)	17	2,364,016.82	3,316,650.55
无形资产		18	-	-
商誉		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20	6,623,620.56	6,012,293.80
其他资产	(七)	21	2,672,569.19	7,343,031.56
资产总计		22	1,692,495,233.02	1,479,508,56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	24	-	614,978.45
拆入资金		2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	-
衍生金融负债		2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	-
吸收存款	(九)	29	1,499,356,845.68	1,291,588,988.89
应付职工薪酬	(十)	30	3,555,198.22	4,002,861.98
应交税费	(十一)	31	2,246,889.02	333,088.41
持有待售负债		32	-	-
预计负债	(十二)	33	281,483.97	281,483.97
租赁负债	(十三)	34	1,958,320.29	2,749,173.94
应付债券		35	-	-
其中：优先股		36	-	-
永续债		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	-
其他负债	(十四)	39	6,473,066.89	6,101,803.06
负债合计		40	1,513,871,804.07	1,305,672,378.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五)	41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	-	-
其中：优先股		43	-	-
永续债		44	-	-
资本公积		45	-	-
减：库存股		46	-	-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盈余公积	(十六)	48	18,358,139.86	17,237,161.67
一般风险准备	(十七)	49	21,485,009.81	18,775,009.81
未分配利润	(十八)	50	78,780,279.28	77,824,01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178,623,428.95	173,836,18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692,495,233.02	1,479,508,566.01

法定代表人： 1.2.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波姆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春立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舟山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67,819,926.34	65,040,041.84
利息净收入	(十九)	2	66,655,147.58	65,302,211.45
利息收入	(十九)	3	99,454,752.33	94,781,722.69
利息支出	(十九)	4	32,799,604.75	29,479,511.24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	5	-150,320.17	-321,754.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十)	6	180,098.70	199,149.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十)	7	330,418.87	520,90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一)	8	-	21,91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二十二)	12	1,339,308.70	37,671.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三)	16	-24,209.77	-
二、营业支出		17	55,682,702.01	50,408,282.15
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18	124,410.16	155,107.42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五)	19	30,553,029.76	30,108,173.61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六)	20	25,005,262.09	20,145,00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	-
资产减值损失		22	-	-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12,137,224.33	14,631,759.69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25	79,920.22	171,757.90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八)	26	455,372.02	222,57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1,761,772.53	14,580,941.00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九)	28	5,474,530.89	3,371,15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6,287,241.64	11,209,781.8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6,287,241.64	11,209,781.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	-
5. 其他		38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
9. 其他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6,287,241.64	11,209,781.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1	-	-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201,417,840.04	25,074,101.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	-25,9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99,639,043.63	96,264,927.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1	7	2,280,981.07	800,00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303,337,864.74	96,239,03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177,930,867.53	105,393,653.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59,684,606.40	-47,762,556.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27,322,673.49	24,597,32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21,806,119.83	19,426,65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1,766,282.42	7,048,63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2	17	7,359,535.66	6,818,0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295,870,085.33	115,521,72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7,467,779.41	-19,282,68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	9,999,98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	21,91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	10,021,89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	9,999,98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112,026.00	466,000.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112,026.00	10,465,98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12,026.00	-444,08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1,500,000.00	1,4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3	36	1,130,132.34	1,320,04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2,630,132.34	2,780,04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2,630,132.34	-2,780,04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4,725,621.07	-22,506,82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04,408,460.83	126,915,28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09,134,081.90	104,408,46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账附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17,237,161.67	18,775,009.81	77,824,015.83	-	-	173,836,18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17,237,161.67	18,775,009.81	77,824,015.83	-	-	173,836,18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20,978.19	2,710,000.00	956,263.45	-	-	4,787,24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287,241.64	-	-	6,287,24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120,978.19	2,710,000.00	-5,330,978.19	-	-	-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20,978.19	-	-1,120,978.1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710,000.00	-2,710,000.00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500,000.00	-	-	-1,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18,358,139.86	21,485,009.81	78,780,279.28	-	-	178,623,428.95

编制单位：浙江泰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群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华



王明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商银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15,426,971.03	17,555,009.81	70,816,768.14	163,798,76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27,636.44	327,636.44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15,426,971.03	17,555,009.81	71,144,424.58	164,126,40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10,190.64	1,220,000.00	6,679,591.25	9,709,78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209,781.89	11,209,781.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810,190.64	1,220,000.00	-4,530,190.64	-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10,190.64	-	-1,810,190.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220,000.00	-1,220,000.00	-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1,500,000.00	-1,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17,237,161.67	18,775,009.81	77,824,015.83	173,836,187.31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心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祥明

沈祥明

制表人: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行”）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衢银监复（2011）18 号文批准开业，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颁发的 00025860 号的《金融许可证》。2024 年 2 月 23 日，本行换发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57174120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自成立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行法定代表人：闻建初；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胜利街 2 号（一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营业网点 6 家，包括 1 家营业部、5 家支行，另设有 1 个便民服务点。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



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33.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



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 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



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六)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



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注]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7,629,817.53	7,529,397.4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1,701,100.35	62,016,493.9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	250,121.4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	2,000.00
合计	79,330,917.88	69,798,012.87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5.00%	5.00%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活期款项	41,409,475.06	79,752,540.60
存放境内同业定期款项	50,000,000.00	-
存放系统内款项	59,869,538.72	16,874,401.31
存放联行款项	225,250.59	-
应计利息	931,407.29	178,102.41
减: 减值准备	101,681.24	101,681.24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52,333,990.42	96,703,363.08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79,774,198.94	1,092,355,836.51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5,315,072.33	235,787,89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1,485,089,271.27	1,328,143,734.96
应计利息	2,976,063.78	2,826,744.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8,065,335.05	1,330,970,479.37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411,206.67	35,396,443.9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48,654,128.38	1,295,574,035.39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41,328.69	27.83	37,802.44	28.46
建筑业	29,649.14	19.96	24,240.48	18.25
制造业	25,521.36	17.19	21,904.52	16.49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1,216.94	7.55	14,788.72	11.13
住宿和餐饮业	9,206.56	6.20	7,865.99	5.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20.71	5.87	4,837.55	3.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41.83	4.81	7,273.64	5.48
农、林、牧、渔业	6,839.49	4.61	5,829.75	4.3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54.81	2.66	2,799.47	2.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93.98	0.74	631.5	0.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11.02	0.68	1,077.32	0.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9.21	0.59	838.12	0.63
教育	769.76	0.52	967.02	0.7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6.94	0.31	959.66	0.72
采矿业	300.90	0.20	459.24	0.35
房地产业	145.40	0.10	92.79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0.19	0.09	258.66	0.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2.00	0.09	187.5	0.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508.93	100.00	132,814.37	1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886,937,930.21	800,787,798.23
保证贷款	465,330,040.04	386,695,534.22
附担保物贷款	132,821,301.02	140,660,402.51
其中：抵押贷款	120,704,542.66	139,905,275.39
质押贷款	12,116,758.36	755,127.12
应计利息	2,976,063.78	2,826,744.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8,065,335.05	1,330,970,479.37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411,206.67	35,396,443.9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48,654,128.38	1,295,574,035.39

4.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708,490.21	13,803,086.31	470,126.50	87,617.80	22,069,320.82
保证贷款	4,055,288.50	2,989,863.01	39,607.51	39,830.70	7,124,589.72
附担保物贷款	700,000.00	2,600,000.00	-	-	3,30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700,000.00	2,600,000.00	-	-	3,300,000.00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2,463,778.71	19,392,949.32	509,734.01	127,448.50	32,493,910.5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968,331.65	5,175,851.51	1,124,648.32	14,613.27	12,283,444.75
保证贷款	3,727,337.35	1,675,826.49	39,830.70	-	5,442,994.54
附担保物贷款	8,750,000.00	1,300,000.00	-	-	10,05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8,750,000.00	1,300,000.00	-	-	10,050,000.00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8,445,669.00	8,151,678.00	1,164,479.02	14,613.27	27,776,439.29

5.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不含贷款应计利息)

贷款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47,604.87	5,188,527.80	11,860,311.31	35,396,443.9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85,239.48	185,239.48	-	-
—转入第三阶段	-183,602.62	-456,623.38	640,226.00	-
—转回第二阶段	-	250,741.35	-250,741.35	-
—转回第一阶段	6,372.98	-6,372.98	-	-
本期计提	-6,374,048.16	1,858,659.89	29,515,388.27	25,000,000.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7,987,580.26	7,987,580.26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28,972,817.57	-28,972,817.57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11,087.59	7,020,172.16	20,779,946.92	39,411,206.67

(四)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515,989.77	761,178.7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624,012.00	-	-	-	13,800.00	-	1,610,212.00
电子设备	5,414,462.00	76,400.00	-	-	608,160.00	-	4,882,702.00
运输工具	435,289.38	3,720.00	-	-	-	-	439,009.38
其他固定资产	1,151,669.05	-	-	-	34,500.00	-	1,117,169.05
小计	8,625,432.43	80,120.00	-	-	656,460.00	-	8,049,092.43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2) 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1,472,586.40	14,363.92	-	-	13,482.00	-	1,473,468.32
电子设备	4,936,245.04	277,930.66	-	-	598,407.90	-	4,615,767.80
运输工具	413,524.91	73.63	-	-	-	-	413,598.54
其他固定资产	1,041,897.32	22,122.68	-	-	33,752.00	-	1,030,268.00
小计	7,864,253.67	314,490.89	-	-	645,641.90	-	7,533,102.66
(3)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1,425.60	-	-	-	-	-	136,743.68
电子设备	478,216.96	-	-	-	-	-	266,934.20
运输工具	21,764.47	-	-	-	-	-	25,410.84
其他固定资产	109,771.73	-	-	-	-	-	86,901.05
小计	761,178.76	-	-	-	-	-	515,989.77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005,656.38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五)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34,277.78	150,591.57	-	278,499.74	-	5,706,369.61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517,627.23	1,079,015.53	-	254,289.97	-	3,342,352.79
(3) 减值准备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16,650.55	-	-	-	-	2,364,016.82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4,560,313.96	6,140,078.49	22,115,006.63	5,528,751.66
存放款项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01,681.24	25,420.31	101,681.24	25,420.31
其他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45,778.57	36,444.64	270,307.69	67,576.92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281,483.97	70,370.99	281,483.97	70,370.99
风险金的所得税影响	1,810,921.04	452,730.26	1,280,695.69	320,173.92
租赁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958,320.29	489,580.08	-	-
合计	28,858,499.07	7,214,624.77	24,049,175.22	6,012,293.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2,364,016.82	591,004.21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004.21	6,623,620.56	-	6,012,29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004.21	-	-	-

(七)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178,280.62	2,512,333.82
长期待摊费用	424,430.85	682,214.50
预交税金	-	3,965,032.16
应收未收利息	69,857.72	183,451.08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672,569.19	7,343,031.56

2. 应收未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未收利息	160,991.72	274,585.08
减：减值准备	91,134.00	91,134.0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69,857.72	183,451.08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风险金转存	1,290,206.64	1,290,206.64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310,732.22	514,638.39
银联风险金	200,000.00	200,000.00
诉讼费垫款	28,419.00	231,814.00
待处理经济纠纷及案件垫款	15,219.00	38,351.00
其他[注]	388,348.33	416,497.48
原值小计	2,232,925.19	2,691,507.51
减：坏账准备	54,644.57	179,173.6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78,280.62	2,512,333.82

[注]其他主要为预付2025年一季度安邦押运费385,000.00元。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广告费	0.08	-	-	-	0.08	-
装修费	682,214.42	-	257,783.65	-	424,430.77	-
合计	682,214.50	-	257,783.65	-	424,430.85	-

(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联行存放款项	-	614,978.45



(九)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33,653,518.24	59,196,121.72
其中：公司	30,990,446.91	55,592,379.55
个人	2,663,071.33	3,603,742.1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322,057,366.48	1,092,824,048.62
其中：公司	83,148,000.00	30,017,915.00
个人	1,238,909,366.48	1,062,806,133.62
银行卡存款	94,569,564.83	97,260,660.92
保证金存款	5,306,174.05	4,213,324.90
应解汇款	300,000.00	359,648.95
应付利息	43,470,222.08	37,735,183.78
合计	1,499,356,845.68	1,291,588,988.89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514,461.98	19,343,424.98	19,050,288.74	2,807,598.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8,400.00	2,015,031.09	2,755,831.09	747,600.00
合计	4,002,861.98	21,358,456.07	21,806,119.83	3,555,198.22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0,000.00	14,448,248.03	14,167,048.03	2,721,200.00
(2)职工福利费	-	1,760,963.77	1,760,963.77	-
(3)社会保险费	1,062.03	668,862.97	668,862.97	1,062.0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62.03	602,480.05	602,480.05	1,062.03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3,838.00	13,838.00	-
工伤保险费	-	52,544.92	52,544.92	-
(4)住房公积金	-	1,058,192.00	1,058,192.00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99.95	253,221.10	241,284.86	47,336.19
(6) 劳务支出	-	50,000.00	50,000.00	-
(7) 劳动保护费	-	176,110.00	176,110.00	-
(8) 其他职工薪酬	38,000.00	927,827.11	927,827.11	38,000.00
小计	2,514,461.98	19,343,424.98	19,050,288.74	2,807,598.2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1,065,923.96	1,065,923.96	-
(2) 失业保险费	-	36,389.83	36,389.83	-
(3) 年金	1,488,400.00	912,717.30	1,653,517.30	747,600.00
小计	1,488,400.00	2,015,031.09	2,755,831.09	747,6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987,053.97	-
增值税	203,566.33	271,974.11
代扣个人所得税	24,924.54	24,92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72.09	13,594.8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0,172.09	13,594.88
印花税	11,000.00	9,000.00
合计	2,246,889.02	333,088.41

(十二)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81,483.97	281,483.97



(十三) 租赁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2,072,655.38	2,935,810.02
减：未确定融资费用	114,335.09	186,636.08
租赁负债净值	1,958,320.29	2,749,173.94

(十四)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412,440.46	6,029,683.19
待转销项税额	20,626.43	32,119.87
应付股利	40,000.00	40,000.00
合计	6,473,066.89	6,101,803.06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风险金	3,208,863.09	2,988,659.40
不良贷款风险金	1,697,716.63	1,314,318.63
延付薪酬	429,601.45	483,577.49
久悬未取款	457,241.12	498,704.56
正大担保保证金	183,311.56	313,311.56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137,533.39	110,315.44
质保金	20,320.00	31,906.00
工作服尾款	6,148.00	114,376.00
其他	271,705.22	174,514.11
小计	6,412,440.46	6,029,683.19

3.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40,000.00	40,000.00	股东未结算



(十五)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法人股	58,400,000.00	97.33	3,500,000.00	3,500,000.00	58,400,000.00	97.33
个人股	1,600,000.00	2.67	-	-	1,600,000.00	2.67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说明

2024年2月，杭州骏园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在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50万股转让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六)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237,161.67	1,120,978.19	-	18,358,139.86

2. 本期增加系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23年度审定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120,978.19元。

(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8,775,009.81	2,710,000.00	-	21,485,009.81

2. 本期增加系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710,000.00元。

(十八)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77,824,015.83	70,816,788.1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327,636.44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77,824,015.83	71,144,424.58
加：本期净利润	6,287,241.64	11,209,781.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0,978.19	1,810,190.6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10,000.00	1,22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	1,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80,279.28	77,824,015.83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 0.25 元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50.00 万元，按 2023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0,978.19 元，按 2023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71.00 万元。

(十九) 利息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99,454,752.33	94,781,722.69
其中：存放同业	2,547,884.48	1,834,905.77
存放中央银行	1,110,400.94	982,931.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795,659.02	91,961,453.44
其他	807.89	2,432.22
利息支出	32,799,604.75	29,479,511.24
其中：同业存放	-	57,3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6,122.22
吸收存款	32,727,292.92	29,075,646.84
租赁利息支出	72,311.83	90,408.85
利息净收入	66,655,147.58	65,302,211.45

(二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0,098.70	199,149.01
其中：农信通手续费	148,304.50	167,715.77
担保业务手续费	24,325.20	20,200.51
银行卡手续费	9,180.70	9,937.11
结算业务手续费	-	213.60
其他手续费	-1,711.70	1,082.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0,418.87	520,903.63
其中：结算手续费	36,777.95	309,980.03
代理支付手续费	253,275.92	186,721.60
其他手续费	40,365.00	24,20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320.17	-321,754.62

(二十一)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913.75

(二十二)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注]	1,334,914.22	30,343.62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94.48	7,327.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9,308.70	37,671.26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4,209.77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中：使用权资产	-24,209.77	-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51.48	59,210.2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0,651.47	59,210.23
印花税	43,107.21	36,686.97
合计	124,410.16	155,107.4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1,358,456.07	20,860,845.94
钞币运送费	1,574,150.68	1,445,005.56
业务宣传费	1,424,103.33	1,153,417.8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76,511.62	1,060,776.76
存款保险费	456,239.87	433,236.30
安全保卫费	433,019.23	461,462.00
邮电费	417,645.20	414,096.40
业务招待费	386,960.14	337,132.80
水电费	316,362.76	302,619.8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4,490.89	442,38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783.65	569,052.38
修理费	247,935.70	147,214.80
规费	185,384.02	146,443.70
公杂费	148,058.42	222,019.26
审计费	125,000.00	117,000.0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4,337.70	123,033.00
差旅费	102,240.51	80,076.68
车船使用费	57,847.41	45,835.59
印刷费	49,147.30	61,453.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8,809.92	39,707.15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478,545.34	1,645,362.77
合计	30,553,029.76	30,108,173.61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25,000,000.00	20,000,000.00
同业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	2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62.09	33,867.12
应收未收利息坏账损失	-	91,134.00
合计	25,005,262.09	20,145,001.12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没收入	71,506.06	146,763.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482.87	5,348.59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926.29	17,460.76
长款收入	5.00	138.44
其他	-	2,047.00
合计	79,920.22	171,757.90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滞纳金	404,314.63	-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1,057.39	17,238.59
罚款支出	-	200,000.00
违约赔款支出	-	5,338.00
合计	455,372.02	222,576.59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6,085,857.65	1,009,59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1,326.76	2,361,568.43
合计	5,474,530.89	3,371,159.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1,761,772.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0,443.13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3,384,551.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2,055.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3,024.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1,432.32
所得税费用	5,474,530.89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其他负债净增加	403,169.83
其他应收款净减少	458,582.32
其他收益	1,339,308.70



项目	本期数
营业外收入	79,920.22
合计	2,280,981.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6,901,163.64
营业外支出	455,372.02
合计	7,359,535.6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注]	1,130,132.34

[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行本年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87,241.64	11,209,781.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损失	25,005,262.09	20,145,001.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490.89	442,381.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6,511.62	1,060,776.7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783.65	569,05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09.7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311.83	90,408.85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91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326.76	2,361,56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980,890.34	-57,159,78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022,185.02	2,020,038.1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779.41	-19,282,687.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50,591.57	878,756.4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134,081.90	104,408,460.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408,460.83	81,915,281.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4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5,621.07	-22,506,820.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现金	109,134,081.90	104,408,460.83
其中:库存现金	7,629,817.53	7,529,397.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52,121.46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01,504,264.37	96,626,941.91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购买日至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放同业款项	-	-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34,081.90	104,408,460.83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稳岗补贴	37,702.4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702.43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1,297,211.7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97,211.79
合计	1,334,914.22			1,334,914.22

2. 根据《关于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的通知》（银办发〔2023〕78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期限从2023年6月末延至2024年末，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2%调整至1%，人民银行支付的固定利率从3.62%调整至2.62%，本行付人民银行1.62%利息，产生的息差计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2024年本行共确认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奖励款1,297,211.7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4年度其他收益。

六、主要股东情况

1.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0.00	51.83	2,760.00	46.00
浙江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0.00	9.50	570.00	9.50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9.00	540.00	9.00
天地金佰汇控股有限公司	390.00	6.50	390.00	6.50
浙江汤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50.00	5.83	350.00	5.83
杭州市石桥经济合作社	350.00	5.83	350.00	5.83
浙江雪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3.33	200.00	3.33
浙江环宇轴承有限公司	180.00	3.00	180.00	3.00
单再鸣	160.00	2.67	160.00	2.67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50	150.00	2.50
杭州骏园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	350.00	5.83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承兑汇票余额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常山金佰汇超市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方	360.00	正常	-	-
常山天地金朝阳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方	330.00	正常	-	-
常山县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方	200.00	正常	-	-
浙江雪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200.00	正常	-	-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	-	390.00	271.50
浙江环宇轴承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	-	289.20	169.24
合计		1,090.00	-	679.20	440.74

3.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对外托管、质押、冻结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股东股份已委托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质押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发起行）基本情况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杭州	发起行	218046.2966 万人民币	51.83

2. 关联法人

(1)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0.00	51.83
浙江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0.00	9.50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9.00
天地金佰汇控股有限公司	390.00	6.50
浙江汤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50.00	5.83
杭州市石桥经济合作社	350.00	5.83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310.00	88.49

(2)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 (2)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贷款形式	风险状况
刘翔	内部人员近亲属	180,000.00	保证	正常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业务往来余额：



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同业款项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56,162.35	17,551,681.32

3. 本期关联方其他业务往来发生额:

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304.95	494,805.07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83.33	-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9,305.56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7,083.35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861.11
小计	713,888.28	879,055.09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333.33
小计	-	57,333.33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10.70	1,853.73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注1]	期初数[注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236.57	1,853.73

[注1]: 系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有关标准, 采用0%-100%风险权重计算。



[注2]：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年第11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修正)》有关标准计算。

(二)或有事项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214.44 万元。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具承兑汇票 2,410.70 万元，取得承兑汇票无风险保证金 1,058.18 万元，根据开具承兑汇票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1,352.52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



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确定风险限额和资产负债的结构与规模等，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实施情况。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按日、月及季度监测和报告流动性相关指标，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配置本行的资金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机制等措施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



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提高资本回报率。

资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有关职能部门。资本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使用规划。

本行资本管理内容包括(1)资本计量管理：资本管理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准确完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工作，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2)资本规模管理：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形成从资本需求测算、资本补充渠道分析、资本工具选择的管理流程，在保证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标准前提下，设定全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3)资本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标准，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	17,862.34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6,000.00
盈余公积	1,835.81
一般风险准备	2,148.50
未分配利润	7,878.03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862.34
一级资本净额	17,862.34
二级资本	1,596.78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596.78
总资本净额	19,459.1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5,602.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5
资本充足率(%)	16.8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方式
1-1	常山金佰汇超市有限公司	3,600,000.00	0.24	1.84	保证
1-2	常山天地金朝阳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3,300,000.00	0.22	1.70	保证
1-3	常山县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14	1.03	保证
1	小计	8,900,000.00	0.60	4.57	
2-1	浙江省常山县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0.34	2.57	抵押
2-2	常山县慧悦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0.24	1.80	保证
2	小计	8,500,000.00	0.58	4.37	
3	常山县青石镇和尚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500,000.00	0.51	3.85	保证
4-1	常山驰鑫贸易有限公司	6,186,546.25	0.42	3.18	抵押+保证
4-2	李章华	300,000.00	0.02	0.15	信用
4	小计	6,486,546.25	0.44	3.33	
5-1	常山县京源石材有限公司	3,800,000.00	0.25	1.95	保证
5-2	浙江古木文化有限公司	2,500,000.00	0.17	1.29	保证
5	小计	6,300,000.00	0.42	3.24	
6-1	衢州汇通永达轿车维修有限公司	3,700,000.00	0.25	1.90	质押
6-2	浙江省常山县浙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0.00	0.16	1.24	保证
6	小计	6,100,000.00	0.41	3.14	
7-1	常山郑氏家庭农场	2,950,000.00	0.20	1.52	保证
7-2	常山华凯木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	0.19	1.49	保证
7	小计	5,850,000.00	0.39	3.01	
8	常山县辉埠镇路里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00.00	0.34	2.57	抵押+信用
9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4,900,000.00	0.33	2.52	抵押+保证
10-1	浙江云泰纺织有限公司	3,900,000.00	0.26	2.00	保证
10-2	浙江省常山县云翔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	0.03	0.26	保证
10	小计	4,400,000.00	0.29	2.26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方式
	合计	63,936,546.25	4.31	32.86	

(二)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贷款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批发和零售业	41,328.69	27.83	39,539.46	1,352.91	317.52	77.04	11.76
建筑业	29,649.14	19.96	26,839.49	2,177.56	444.76	181.27	6.06
制造业	25,521.36	17.19	24,150.35	840.05	284.51	245.49	0.9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1,216.94	7.55	10,450.66	522.89	142.30	68.60	32.49
住宿和餐饮业	9,206.56	6.20	8,775.19	323.18	63.00	44.59	0.60
合计	116,922.69	78.73	109,755.15	5,216.59	1,282.09	616.99	51.87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23]1445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1445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吴馨秀

性别
Gender

女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061962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1-11-12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1年11月12日制发





姓名	钱利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05199506121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